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更一字第65號

上訴人 張世興

訴訟代理人 張日昌律師

羊振邦律師

陳瓊苓律師

被上訴人 吳啟孝律師即秀岡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

訴訟代理人 嚴逸隆律師

參加人 永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中平

訴訟代理人 陳婉儀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2月5日下午3時在本院第14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周美雲

法官 汪曉君

法官 古振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廖逸柔